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与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扬”）签订了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。根据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，江苏新扬可根据需要，向中南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派生产管理人员、市场销售管理人员、财务监管人员等管理服务人员，由前述人员对委托业务提供市场拓展销售渠道、提升生产效率、内部管理降本降耗等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1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新扬送来的《关于解除〈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〉的说明》，说明的具体内容为：

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生效后，江苏新扬向中南重工派驻了工作团队，对中南重工进行了初步调研并提出了一些经营管理建议。

截至目前，江苏新扬派驻团队除提供建议服务外，暂时未开展其他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事项。江苏新扬决定根据该协议第二条第 2 项，履行单方解除权，上述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。江苏新扬提交说明的同时将撤回派驻工作团队。

后续中南重工如需继续委托江苏新扬提供经营管理服务，可另行签署服务协议，江苏新扬将积极利用江苏新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配合中南重工改善生产、财务和经营的管理。本次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》的解除不会对中南重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